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精选6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一是贯彻落实省市统一执法目录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高质量稳步推进新执法事项的消化吸收，分类别、分阶段细化新领域事项承接步骤。

二是以学习执法实务操作指南为切入口，通过学习培训、讲座、考试、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在全局范围内推行“教科书”式的执法操作规程，强化规范执法思维，形成规范执法习惯，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案和能力。

三是深化“锻造‘六度’铁军，争当‘六比’标兵”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增强执法队伍的政治定力、争先能力和廉政恒力，扎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实现执法办案数量质量双提升。

一是进一步理顺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进管理机制，明晰事权、明确责任，解决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

二是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契机，充分运用法制手段，依法行使行政监督检查职权，主动作为，第一时间从严

从快查处，形成高压态势，以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出重拳、下猛药，严抓严管，树立文明执法新形象，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三是聚力高水平打好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持续深化“看不见垃圾”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到20xx年底，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xxx%[]生活垃圾负增长、零填埋、零露天焚烧，无害化处理率达xxx%[]资源化利用率达xxx%[]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xx%以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立，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四边”区域无垃圾。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20xx年以来，横路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基层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通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形成联动执法机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提升办事处综合执法力度和效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20xx年，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逐步加强，依托新机制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深化执法监管机制，整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资源规划、派出所等派驻人员和办事处大治理模块干部形成“一支队伍管执法”，在创文明城市、集镇管理、砂石整治、食品安全、违章建筑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规范了市场管理秩序，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为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建立一支新理念、高水平的执法队伍，办事处大力开展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加强业务培

训。以学习强化队伍，以学习提高素质，以学习转变作风，以学习促进工作。坚持每周一上午集中现场整治，晚上集中学习，系统学习涉及城镇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自觉思在前、学在前、用在前，通过学习，交流体会，增强管理意识，提高管理能力，为推动依法管理、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和公平执法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严格执法，集镇占道经营、流动摆摊、乱丢垃圾、乱停车辆、乱贴广告等不良行为得到根本管控，集镇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持续改善。

20xx年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构做出的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如下：行政处罚0件，行政许可18件，行政强制0件，行政征收0件，行政确认0件，行政给付0件，行政奖励0件。

（一）深化细化管理机制做好辖区执法工作

在巩固好治理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细化整治内容。一要继续抓好集镇街道和农贸市场秩序，加大对门面延伸和占道经营的管理力度，对重点街道“重点巡查”确保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要对辖区内的垃圾乱倒现象进行宣传教育，摸清根源、找出规律、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三要对辖区内乱贴、乱画现象采取宣传在先教育在后的手段。让大家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二）加强人性化执法切实做好为民服务

推行对临街店铺、流动商贩“一说服、二教育、三引导、”的工作方式。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在疏导上下功夫，积极实施亲民执法，以服务化管理为手段，实现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双方的亲和互动，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管理方式，让我们的管理工作得到更多群众的理解与支持，逐步杜绝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必要纠纷。牢固树立“服务就是天职”和“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积极倡导和实践以人为本、

管理为民的服务精神，重心下移，努力为群众服务。切实做到：服务行为规范化；服务管理意识进一步增强，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进一步解决，便民利民措施进一步完善，群众利益得到进一步维护，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今后办事处将切实更新执法理念，转变工作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建设一支领导放心、群众满意的执法队伍，为高标准完成集镇管理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作强有力的保障，以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打造执法新形象，为横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今年，我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20xx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精神，组织精干力量，强化源头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确保了全市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20xx年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和《20xx年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保证了农资打假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全局共出动宣传人员108人次，开展咨询活动10场次，接待咨询群众xx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制作宣传板报3块，组织优质农资展销1000公斤，金额4万多元。通过大力宣传引导，进一步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人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营造了专项整治活动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开展农药经营主体清查。组织力量对主体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建立详细档案记录，资质条件不符要求的经销商责令限期整改，净化了农药市场秩序。二是严格农资批发环节产品备案审核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业执法大队严格审查进入我市销售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把农资商品市场准入关，问题产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退回改正。通过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农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有效遏制了违法经营行为。三是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主要有农资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货查验制度、进销货发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禁销禁限用高毒农药制度、过期未失效农药专柜销售制度等，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经营者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为使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切实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农业执法大队制定详细的农资质量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密度，防止了不合格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从市场抽送检农药样品15个、肥料样品20个，并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查处，杜绝了假劣农资坑农害农。

农业执法人员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以是否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登记）农资、标识标签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资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网点实行拉网式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截止11月15日，共出动执法车辆100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行程1.5万多公里，对辖区内25家农资批发商、生产商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哲桥、大市、南京、灶市等36个乡镇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检查种子品种200多个，代表数量10多万公斤；检查肥料30多个批次，代表数量400多吨；检查农药品种100多个，代表数量20吨。共受理农资案件186起，其中简易程序案158起，一般程序案立案28起，结案28起，结案率100%。没收假劣种子120多公斤、农药200多件共200多公斤。

今年，我市农资市场通过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

的成效，农资市场秩序稳定。

（一）种子生产经营全部进入市场化。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
革已顺利完成，市种子公司已被撤销，市种子管理局已正式
成立，种子生产经营已全部进入市场化。目前，我市无种子
生产企业，有县级种子批发商10家，乡级零售商150余家，经
营的种子品种有400个左右，其中杂交水稻品种约200个左右。

（二）农药市场步入中、低毒高效化。目前，我市无农药生
产企业，有县级农药批发商15家，乡级零售商200多家，经营
的中、低毒高效农药品种占市场份额的80%以上，同比上升10
个百分点，禁用农药已退出市场。高毒农药试行定点经营，
现正在逐步推进之中，计划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高毒农
药定点经营试行工作，市区批发每个办事处定点2家，乡镇零
售市场每乡（镇）定点2-3家。

（三）肥料市场复合肥化。我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已达7
年，平衡施肥深入推广，基本扭转了以往重氮、轻磷、钾的
施肥势头。目前，我市有肥料生产企业1家，县级肥料批发
商13家，乡级零售商180多家。经营的肥料品种中，复合肥已
占市场份额50%以上，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今年，在全体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
绩，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农药市场规范难度大。农药经营门槛过低，销售尚未
设置许可制度，管理难度加大；农药“商标名”繁多，甚至
多于过去的“商品名”，使用者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农
药中违规加药现象比较严重。

（二）经费严重不足。目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没有
财政专项农业执法工作经费，除了人头经费外，其他经费开
支都靠罚没款解决，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运转，经费不足已
成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的“瓶颈”。

总体设想是：实现“四个巩固”，力求“三个突破”，提高“两个水平”，争创“一流队伍”。

1、“四个巩固”。巩固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地位，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公众健康。

2、力求“三个突破”。突破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外来物种管理三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寻求突破口，查办典型案件，树立农业执法新权威。

3、提高“二个水平”。一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在98.5%以上，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二是提高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水平，确保结案率100%，杜绝错案。

4、争创“一流队伍”。一是争创耒阳市农业局系统的一流单位；二是争创耒阳市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三是争创衡阳市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四是争创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根据本县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以点带面，逐一突破”的工作思路，以创全省一流的水行政执法单位为奋斗目标，积极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巩固和发展了往年的执法成果，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执法工作呈现了新的局面。现将一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20xx年龙马潭区水行政执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水政监察支队的关心支持和正确领导下，在区法制办的监督帮助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各项水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全区水利中心工作，坚持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积极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维护了我区的正常水事秩序，保证了河道堤防等水

利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了长江采砂及涉河项目渔业环评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优化执法人员素质，取得了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区的水利工程管理，水利经济的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现将今年来水行政执法情况汇报如下：

我们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水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新水土保持法实施”、“全国水利普查”等的良好时机，利用板报、图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解答咨询等形式宣传水法律、法规并录制水法宣传光碟，组织宣传车辆现场咨询等形式巡回宣传，扩大了覆盖宣传面，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据统计，今年全区共悬挂横幅标语57条，接受群众现场咨询240人次，散发宣传资料8000余份。

为了加强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纪检组长为副组长，水政、渔政、水利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对负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水政、渔政、水利等实行目标治理，列入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单位的执法责任、目标任务全部分解到各个执法岗位，将落实情况与年终个人考核相挂钩，奖勤罚懒，有力地促进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有效开展。

我局始终把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一是以机关效能建设为目标，在着力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做到求真、务实、廉洁、高效，树立良好的水行政执法形象；二是经常性地开展案例分析会和案卷互学互查质量评议活动，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评议，达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三是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学习省外省内先进执法经验活动，如去广西参加了全国水政执法学习和采砂船舶运行安全考察（该地的挖石船有动力及宿舍），增长了见识，改善执法思维；四是省总队奖励了区执法大队执法车辆一台和摄像机、照相机、电脑等器材，完备了我区的执法硬件设施，提高了查处各类水事案件的能力，加强了执法力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取水许可制度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治理、河道采砂许可治理等涉水治理内容及渔政管理、执法，制定了具体明确的治理目标与任务。在日常工作中执行水政监察巡查制度，要求对水工程常规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重点河段、区域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取用水户情况和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项目也要进行监督检查。今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1是20xx年6月-10月的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活动统计出我区的14个取水企业全部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对取水计量设施不正常的1家进行了整改；全区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违法取水的；20xx年以来未批准1家在城区规划区打井取地下水的取水户；无未开展资源论证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水资源费征收良好，全区取水户按时按量缴纳了水资源费，无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全区有入河排污口63个，取水大企业污水处理投入大，污水处理排放达标，城区入河排污集中处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年初取水企业按计划取用水，未征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由于客观原因，按规定进行了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少；2是20xx年4月-7月督查了成自泸赤高速公路水保工程措施未按要求施工和野蛮施工堵塞濑溪河、龙溪河行洪安全，要求业主尽快做好了弃土拦护、沿山沟、沉沙凼等水保设施和清理了濑溪河、龙溪河碍洪弃土，消除了行洪安全隐患；3是开展了市政府的两江四岸清理整顿工作；20xx年7月-10月我局组织区渔政、水政及乡镇街有关人员对长沱江两岸的鱼馆、船体网箱和餐饮趸船进行了全面调查。掌握了河滩地经营情况的完整资料；制定了《泸州市龙马潭区沱江沿岸城区段集中治理方案》和《鱼馆撤除风险评估方案》；撤除了5处无证河滩经营户；4是9-10月首次开展了长江采砂渔业影响环境评价工作，对我区的三个采砂点的业主宣传了采砂影响了河道水质及流量，造成了鱼类死亡、不能正常产卵等危害。因此必须专门作补救措施，以减少对渔业资源的破坏。人工在河道内放养鱼苗，达到恢复河道渔业资源的目的。业主理解后缴纳了鱼类增殖放流和监测

经费。这是确保我区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发展渔业生产产生重要影响。

5是5月-9月底，开展河道采砂船集中停靠，依法发布禁采和集中停靠公告。责令采砂船只到指定地点停靠，开了禁采工作会，宣传禁采法规，局领导和采业主签订安全责任书，下发《泸州市龙马潭区20xx年河道采砂安全应急预案》，监控采砂船只动向，对擅自离开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从源头上控制非法采砂活动。(我区只有两条采砂船是芙蓉688号和贵春号，集中停放在芙蓉坝北岸雷劈石处)。禁采期内对我区河段进行每月常规检查和暗查三次，加大巡查密度和执法力度，监督检查责任要落实到具体的人、车、船、河段，每月组织联合执法检查1次，每半个月向市水务局书面报告一次河道采砂禁采期工作执行的进展情况，全年无非法采砂行为发生。6是开展了春季禁渔、收缴非法网具和电、炸、毒鱼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共出动车辆84车次，船13艘次，检查人员259人次，共查获违法捕捞行为15起，没收渔网26张、地笼网54副、滚钩小沟105盘，现场收缴小型电鱼工具6套，销毁“三无船舶”一艘，鱼获物12公斤，并对收缴的捕捞渔具进行了现场集中销(烧)毁，鱼获物回放还江。

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将应当公示的二十项许可事项，按要求对每一事项的依据、条件、服务对象、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收费依据、范围、标准等在办公场所，用上墙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由区政务服务厅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窗口。对20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进行操作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了依法行政。如取水许可，是水资源治理的核心，我区通过取水许可制度来实现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使有限的水资源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在取水许可制度治理和水资源费征收中，基本做到上门办证、上门计量收费、上门年检验审三上门服务，并严格按标准范围收费。一年来，我区受理行政许可和审批166件，(其中取水许可年

审14件，河道采砂许可初审8件，涉河工程审批1件，水土保持4件，渔业捕捞许可139件，均按照承诺时限完成了许可和审批。

我局重视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的结合，做好管理工作，能较好地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为了规范河道采砂秩序。首先是把好审批关，凡进行采砂的必须要取得开采权，否则一律不予审批；其次是加强巡查制度的落实，公布举报电话，健全网络，全民参与，及时获取信息；最后是与镇村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对协调不成的，积极引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原村与承包方之间的遗留问题。河道采砂必须按河道采砂规划原则进行，并控制船只数量，真正把好采砂源头关，减少了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或在巡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没有放弃、推诿、拒绝等不作为情况发生。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越权执法、超时限执法等现象发生。继续开展办案规范化活动。用制度来规范办案行为，要求执法人员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凡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必须具有合法依据，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和程序，所办案件做到主体合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罚适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全年无一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发生。

20xx年，我区水行政执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倍努力，发扬成绩，克服不足，为进一步开拓我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进程而不懈努力。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本月，高新区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市政府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容大提升集中整治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工作部署，持续开展了市容秩序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市容秩序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倒垃圾、

违法建设等。此次整治效果明显，共清理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512起，店外乱堆乱放53起，擅自设置灯箱广告牌86块，未经审批擅自悬挂条幅45起，擅自店外促销活动11起，拆除破损广告牌12块，清除张贴小广告135张。拆除违章建筑2处，面积共130余平方米，暂扣乱倒垃圾车1辆，规范摊群点1处。

大力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按照大队市容大提升整治工作会议部署，以治理主次干道和重点部位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为重点，每天固定人员对银杏南北路、华山大街、峨嵋大街、文昌大道、彰德路、中华路、东风路、黄河大道、海河大道、平原路、井岗大街等主次干道进行不间断治理。特别是，为有效解决聂高路口占道经营难题，大队自购油漆，对占道经营摊点划线定位，规范管理。对文昌大道店外摆放挖掘机、推土机进行了整治，现已全部退路进场经营，防止市容秩序再次反弹。经过整治，辖区市容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拆除违章建筑。春季为违章建筑高峰期，为有效遏制违章建筑泛滥，大队率先对一批顶风建设的违章建筑给予了强拆。此次拆除三里屯、华山大街违章建筑2处，拆除面积130余平方米，并严格控制违法建筑，对违章户给予了有力的打击和震慑。

合理规范设置摊群点。按照“堵疏结合、集零归群、相对集中、规范管理”的原则，大队积极与辖区办事处协调，并从城市管理的要求和摊点经营者的实际需要考虑，首先在峨嵋大街规范设置摊群点一个，有效的解决了峨嵋大街占道经营难治理问题。

整治乱倒垃圾。为解决垃圾围城现象，大队对东外环、洪河、华强周围、安玻等易倾倒垃圾地区，采取定点守候和不间断巡查相结合，从下午5时一直到第二天凌晨1时，暂扣乱倒垃圾车一辆，致使乱倒垃圾现象得到明显好转。

通过持续开展的市容秩序综合整治活动，高新区市容秩序得到明显改善，违章建筑得到有效遏制。

行政执法所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一年来，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在县法制办和市局法制科的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根据县、市行政执法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全年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800人次，取缔无证经营户7户，查出假劣药品、不合格医疗器械311种次，货值达431452元，办案300件，没收违法所得264374元，给予行政处罚634012元，罚没款到位240409元。由于加强了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地规范了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保证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有效地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的行政执法公正严明，推动了依法治药进程。下面就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向各位领导汇报如下：

一、加强法制宣传，增强法律意识，营造法治氛围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法律意识，是加快改变执法环境，推动依法治药的重要途径。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为推动依法治药进程，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和涉药单位学法、知法、守法，我局紧紧抓住“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契机，加大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今年共设立法律法规、鉴别药品真假咨询台2台次，挂出药事法规宣传横幅8条，推出宣传盾牌40多个，法律法规宣传板6块，散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展示假劣药品300余种，现场集中焚烧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货值5万余元。通过一系列药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等活动，广大人民群众能自觉抵制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侵害，维护了自身合法权利，健康消费的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我们全年接待各种咨询人员约20xx人，较

去年增加一倍。

为了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我们采取“分片集中，内容侧重”的办法，组织了10场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综合知识培训，先后培训从业人员513多人。组织涉药单位征订了《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等专业报刊杂志近100份。并对100多家未参加法律培训的诊所、社会医疗机构，采取送法上门服务的办法，帮助他们依法做好各项基础工作，收效较佳。县益民大药房刘利明同志说：“药监局的同志能及时指出我们存在的问题，使我们逐步走向了正规”，茅草街配送站负责人杨学武同志说：“药监局的细心指导，使我们学到了很多知识”。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较去年相比明显提高，药品质量明显好转，进货渠道明显规范，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

根据县政府办《关于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岗位学法活动》的文件精神和省局组织的开展岗位学法活动，我局以岗位学法活动为契机，强化了机关干部职工学习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为此成立了局长为组长的岗位学法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岗位学法实施方案和具体培训课程表，发放了13份《行政许可法》等法规资料，为切实解决好工学矛盾，达到工学两不误，确定每周星期五政治学习时间改为学法辅导，两位副局长分别对《行政许可法》、《药品管理法》、《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指定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辅导，共计讲课40多课时，今年5月省局组织的岗位学习考试，我们干部职工考出了较好的成绩。有效地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全体干部的执法水平。